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借款合同》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制度进行，关联董事就该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发展；交易条款客观公允，借款利息按市场价格确定，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志宏

徐卫东

王希庆

年 月 日